

## 開南大學教學型教師採認要點

101.09.18 第61次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提昇教學品質、鼓勵教師投入教學之工作並強化對學生之課業輔導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之教學型教師為符合全學年二學期授課時數滿 32 學分，並未支領超鐘鐘點費，且教學評鑑平均分數達 4.0 及平均填答率達 60%之教師。
- 三、教學型教師之採認為：
  - (一) 本校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第十一條、第十三條有關著作與升等要求可延長。
  - (二) 全學年二學期授課時數滿 32 學分，並未支領超鐘鐘點費，且教學評鑑平均分數達 4.0 及平均填答率達 60%，並於申請延長前完成授課鐘點、教學評鑑、填達率之要件。
- 四、教學型教師之申請，於每學期期末考週前二週內向教務處提出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